

本溪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疫情应急防控 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机关各科室，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市福利彩票中心、纪念林墓园：

现将《疫情应急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疫情应急防控期间困难群众 兜底保障工作预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疫情应急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制定本工作预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市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区域划分为封控区、防控区、防范区，严重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基本原则

严格落实《本溪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防控期间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基础上，迅速实现平急转换，扎实开展应急状态下困难群众的全覆盖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全方位、可持续的保障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力构筑我市疫情防控兜底保障。

三、机构及职责

（一）疫情应急防控期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乃涛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崔希文 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浩言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 亮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艳秋 市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邢丽丹 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仵爱斌 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福利科科长

鲍 亮 社会救助科科长

徐天学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科长

段新宇 慈善社工儿童福利科科长

王 虹 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

张新奎 本溪县民政局局长

徐 锋 桓仁县民政局局长

王晓宇 平山区民政局局长

张海涛 明山区民政局局长

钱大海 溪湖区民政局局长

王云昌 南芬区民政局局长

薛 伟 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局长

（二）主要职责

启动应急预案，指导属地统计排查困难群众基本情况，及时提供生活救助和心理关爱。

四、具体任务

（一）排查困难群众基本情况

按照属地原则，发动社区（村）网格队伍，不落一户、不落一人，提前排查所辖区域内特殊群体（主要包括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基本情况，并

建立相关台账，纳入社区（村）网格管理，明确平急时期的责任人和联系人，并保证通讯渠道通畅。

（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 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在封控区、管控区范围内，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户、灵活就业人员、流浪乞讨人员普遍给予临时救助，对其他困难群众视情况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因探亲、旅游、务工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流动人口，由申请人所居住乡镇（街道）直接实施临时救助。针对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后仍有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适时开辟绿色通道先行救助。

2. 简化低保审批程序。将低保、特困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在防范区范围内，对新申请人，可采用视频入户、网上审批方式办理，取消低保审批中的民主评议、入户调查环节，待疫情结束后补充开展民主评议、入户调查，补齐相关材料同时做好全面梳理排查工作。对特殊困难的及在封控区、防范区范围内的申请人，采取绿色通道先救助后审批补充材料。

3. 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关爱救助。加大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查访频次。各县区要逐级督导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委托人，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加强对特困人员的线上巡访，及时了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体状况和基本生活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启动应急救援措施，必要时联系社区（村），共同解决困难。因小区、楼栋封闭、疫情隔离等情况导致照料服务委托人缺位的分散

供养特困人员，社区（村）要第一时间代行照料委托人责任，确保监护职责不挂‘空档’。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简化救助程序，开辟绿色通道，先行发放基本生活救助物资或资金，保障其基本生活，待封控结束后补齐相关程序材料。

4. 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帮扶。全面掌握儿童养育监护、生活学习、身心健康和防护物资情况。对儿童及其家庭在防疫、物资等方面确有困难的，要及时提供支持帮助。深入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引导儿童养成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等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控能力。对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确诊感染治疗、集中隔离观察或因防疫、抗疫工作需要以及受其他因素影响，不能完全履行监护和抚养责任的未成年人，住所地民政部门要依法进行临时监护，督导乡镇（街道）、社区（村）第一时间明确临时监护责任人。在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内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条件的，要优化简化审批程序，探索通过远程等方式提供相关证明，其他手续可待封控管控结束后补办。

（三）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救助管理机构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救助热线及时畅通。积极做好与公安、卫健、城管、环卫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临时救助点作用，及时准确掌握流浪人员及被救助人员信息，定向发放救助物资，协同落实落户安置工作。多形式开展寻亲服务，力争做到寻亲信息无

死角，全覆盖。在冬季恶劣天气的特殊情况下，放宽救助条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坚持“有求必助、有病必医”，本着“先救治、后甄别”的原则，对街面上有特殊困难需要救助的人员或危重病患先劝导救助，再甄别协调接送返乡或安置，做到应救尽救，杜绝冻死冻伤、饿死街头事件的发生。街面巡查过程中，如发现重点管控地区、重点关注地区来溪人员，要第一时间上报疫情防控部门，并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民政、卫生、公安等相关部门。

（四）开展疫情防控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第一时间有针对性地派遣疫情防控心理危机干预志愿者队伍加入封控区居民微信群，公布疫情防控心理危机干预志愿者从业情况、职业特长、联系方式等内容，采取微信，电话等方式提供线上心理支持、心理疏导、心理危机干预等心理服务。及时做好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和新冠疫情政策解读，及时疏导广大群众因疫情带来的负面情绪，及时营造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的社会氛围。疫情防控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临时办公室设在本溪市心理咨询行业协会（本溪市明山区水塔路 110 栋 6 号），由本溪市心理咨询行业协会、本溪市心理咨询师协会、本溪市心理卫生协会共同组建，本溪市心理咨询行业协会统一协调。联系人：许利平，电话 13304248666，孙红霞老师，电话 13942415008。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

（二）完善工作体系。落实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包保制度，细化责任分工、抓细抓实网格管理，实施主动排查，及时发现疫情安全隐患，畅通防护渠道。

（三）加强资金保障。按要求足额建立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和市、县两级社会救助基金，用好用足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积极发挥慈善基金补充作用。

（四）确保重点机构安全。要进一步加强养老院、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最严格的封闭式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防控措施，加大防疫和生活物资保障力度，确保重点部位的绝对安全，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本溪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9 日印发
